保险经纪人考试指导:保险经济补偿论保险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4_BF_9D_ E9_99_A9_E7_BB_8F_E7_c35_509490.htm 百考试题特别辅导: 保险经济补偿论 经济补偿论认为,保险的基本性质是对保险 标的遭受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。但有三种不同的表述:损失 补偿合同说、损失分担的经济补偿制度说和互助共济制度说 理论 损失补偿合同说,由英国经济学家A.马歇尔提出。 马歇尔生活在英国海上保险发达的年代。其间,英国颁布了 著名的1906年《海上保险法》。马歇尔的学说正是从法学角 度对海上保险性质作出的一种说明。他认为,保险是藉以补 偿损失的一种法律关系,是当事人的一方接受商定的货币额 , 对另一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。 损 失分担的经济补偿制度说,由德国经济学家A.H.G.瓦格纳所 倡导。瓦格纳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对保险的性质进行考察,认 为保险从经济意义上说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、偶然的 、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产上所造成的不利结果,由处于同一 危险之中,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,以排除或减轻 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。 互助共济制度说,由日本经济 学家园乾治提出,认为保险是多数经营单位,以合理计算的 共同分担金作为经济补偿的手段,保障经济安定的互助共济 制度。 补偿原则 保险经济补偿是指在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,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经济补偿,使被保险人的财务状况恢 复到损失之前的状态。补偿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: 补偿以实际损失的发生为前提; 补偿以保险利益的 存在为基础,并以保险利益所受损失为限; 如果保险合同

中所规定的保险价值或保险金额不大于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 ,补偿以合同所规定的保险价值或保险金额为限; 如果保 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金额高于被保险人对标的所具有的利益 ,补偿仍以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受到的实际损失为限。 补偿 原则的核心是使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受到的实际损失得到经 济补偿,任何当事人均不应从损失事件中获得额外的好处。 由此导出补偿原则的两个派生原则即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。 代位原则是指当保险人依保险合同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, 如果第三方对损失负有责任,则保险人得以被保险人的名义 向第三方追偿,并获得以所提供补偿为限的利益。分摊原则 是指在有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共保同一保险标的时,有关保险 人要根据实际损失和各自承担的责任,按比例分摊损失赔偿 金。 补偿形式 保险补偿通常有四种具体形式:现金给付、修 理、重置和恢复原状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,保险补偿采取现 金给付的方式。在汽车保险中,最常见的补偿方式是将受损 汽车送到保险人指定的或授权的汽车厂进行修理。重置主要 应用于玻璃保险在财产保险中、保险人通常保留采取恢复原状 补偿方式的选择权譬如.替被保险人重建一幢被火灾摧毁的住 宅。 生命价值补偿 经济补偿原则是以保险利益为基础的 , 并 以保险利益是可以用货币表示的价值量为前提条件。人的身 体或生命的价值无法用货币衡量。因此,通常认为补偿原则 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,而不适用于人身保险。1924 年,美国学者S.S.休布纳把生命价值概念引入人身保险领域, 提出了生命价值说。他认为,人的生命也可以估价,人寿保 险就是补偿人的生命价值损失的经济手段。他定义个人的生 命价值为一个人的家属或被抚养人合理地期望从作为家庭收

入来源或抚养人那里获得利益的价值。个人生命价值在数量上为个人预期净收入的资本化价值,等于个人未来预期收入减去自身维持费用后的净值。休布纳设计了两种计算生命价值的方法:生命价值方法和需求方法。生命价值说提出后,在保险界产生较大影响。计算生命价值方法已用于保险界作为理赔计算的参考方法。参考书目 J. T. Steele,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surance, Burlington Press Ltd., Cambridge, 1987. S.S. Huebner, Life Insurance, 10 ed., Prentice-Hall Inc., Englewood Cliffs, N.J., 1982.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